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21 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 年财务概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1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07,733.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07,733.2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0,773.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69,593.34 元，2016 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046,553.3 元。

###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434,7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561,522.5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 三、相关说明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3、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的相关信息保密性**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